

密縣

(公元 221 — 1990 年)

財政志

李治淮 梁国安 主編



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密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誉组长：张书铭
组 长：卢国旗
副组长：李治淮 张树松
成 员：裴建锋 杨万选 常治业 陈殿勋

《密县财政志》编写人员

主 编 李治淮 梁国安
副主编 裴建锋 张 水 王栓明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泉 王栓明 王聚福 方小慧
巩二卿 曲宏亮 刘玉成 刘发来
李文学 李东泉 李治淮 李建超
李鹤年 李鹤峰 李聚吾 张 水
张福海 屈学敏 胡明灿 段新川
郭秀珍 徐 水 梁国安 梁国定
韩云勋 裴建锋 李春玉

《密县财政志》主编、副主编简历

主 编

李治淮：男，1953年9月生，中共党员，密县米村乡柿树湾村人，1978年开封师范学院毕业，1986年获河南财经学院本科证。历任财政局监察员、副局长、总支书记等职，会计师技术职务。先后在省内外有关刊物上发表过《密县乡级财政会计制度》、《县级综合财力及其平衡初探》等多篇学术论文，并且参加编写和主编《乡镇企业会计》、《现代会计学原理》等著作。曾被县委、政府记大功一次，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参与主（审）编《密县财政志》。

梁国安：男，1933年生，195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56年由乡政府调入县财政科（局），至今做财政工作近四十载，历任会计、审计、预算股（科）长等职。先后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财政管理论文12篇，制定的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被国家财政部推广全国实施。主编《管理乡镇财政》一书，由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在财政工作中，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多次受到省、市、县等部门的好评。

副 主 编

裴建锋：男，1936年生，密县来集乡裴沟村人，195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8年自学攻读“经济法与经济管理”获大专毕业证书。从事财贸经济工作37年，先后任商业局副局长，县社、财委主任，财政局党支部书记等职，具有一定而丰富的经济管理和社会实践经验，曾主持制定“商品资金定额管理意见”、“工资含量费用包干百元销售提成经营责任制”。参与《密县供销社志》和《郑州企业辞典》等书籍的编写。

张水：男，1934年生，密县米村乡杨岗村人，1956年参加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历任合作社会计，经理。1983年至今任财政局副局长，1987年中央电大毕业、1988年授予会计师职称。在四十余年工作实践中，对财贸、经济工作有一定的理论经验，曾多次被评为县先进工作者。

王栓明：男，1962年生，密县苟堂乡槐树岭村人，197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毕业，助理会计师。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荣立二等功，1982年《军事研究》第八期上发表“沙漠中摩步连进攻、防御作战方案”和“浅谈摩步在沙漠持久生存”论文。1987年兰州军区党校毕业，1989年部队转业，现任密县财政局党总支办主任。

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高级会计师刘琪题词

办好密县财政

马
发展经济服务

刘琪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五日

河南省财政厅科研所所长、研究员范业骏题词

鉴古析今
启迪后人

范业骏
一九九三年
九月

密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周建秋题词

花落知多少

建秋题



密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旭彤题词

强
节
用
心
于
民

王旭彤

九三年九月

密县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陈海瑞题词

昭新千秋
译及後代

陳海瑞

序言

改革开放以来,修志已成为各部门各行业的重要工作之一,它对我国的理论研究和史学研究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财政志》是各种志书中较有影响、色罗较广的志书之一,因为财政分配活动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决定了它一开始就与社会各方面包括国家政权、社会科学、文化教育等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历史范畴,决定了财政从有了私有制,有了国家就开始了自己的活动,从而也决定了财政史必然是一个浩繁的历史长卷。

《密县财政志》是一部记载了密县从古至今的财政活动状况的志书。密县,地处中原腹地,西接洛阳,东临郑州,自古商贾云集,经济发达,今天又是河南省最主要的财政上交县之一,其财政管理制度、办法在县、乡财政管理中独树一帜,对河南省的财政管理都有不小的影响。《密县财政志》从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发、尊重历史,放眼现实,以系统的结构,如流之笔翰,尽可能详细、翔实地记载了该县的财政活动情况。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财政、预算、税收及现代的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等方面,也记录了建国以来在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各届财政干部和职工艰苦奋斗,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积极为国家做贡献等方面的业绩。

县志虽小,但却是一个社会、一个时代的缩影,它能给人们以借鉴、启迪和规律性指导。《密县财政志》编者们愿以此一管,给社会以窥豹之功。

该志主编梁国安同志并协同其他同志认真核实每份资料,多次来往奔波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历经数载编写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志书,有较高的史学价值和现实指导价值。

河南省财政厅厅长 夏清成

1993年9月

前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代一方乃至上溯千年人类活动过程的总录。一部好的志书,是历史亢长的回声,记载了先人的业绩和史实。

《密县财政志》记录了自封建制以来的密县财政状况,人民的负担情况以及财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总结经验、认识规律、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给当今以借鉴,给后人以启迪;并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某个时期我们的工作也作了客观的记载。

本志共分上下两编。上编以历史过程为线索,包括了春秋战国时期至民国时期的密县财政。下编以财政活动过程为依据,记述了建国以来密县财政的发展状况,详细地记载了密县财政机构的沿革、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税收活动的发展变化、企业财务状况、行政事业财务状况、农财状况及公债、国债、会计事务、财政教育等方面的状况,总结分析了密县财政在分配、调控、监督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结果。

该志的主要特点:一是系统性。即系统地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到一九九零年的财政活动状况,全面记述了密县财政的历史与现状,取材广泛、内容丰富、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充分体现了地方特色与时代特点;二是真实性。本志的资料基本齐全。编志人员经过努力,认真收集选择、核实材料,去伪存真,取舍适当,真实地反映历史本来面目;三是可研究性。密县历史悠久,又是经济发展较快的县,经济门类齐全,财政管理搞得较好,国家各项财经政策的实施与执行情况都有一定的代表性,能为研究者提供很好的借鉴。

成书之际,编者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由于该志涉及历史较长,史实复杂,加之我们水平所限,有些条目难免有错漏,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指正,不胜感谢。

密县财政局现任

局 长 卢国旗

总支书记 李治淮

1993年9月

概 述

密县,现属河南省郑州市,面积为1001平方千米,人口为68.4万,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9.9亿元,财政收入总额为4360万元。密县是河南省煤炭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资源丰富,地域辽阔,人民勤奋朴实,尤其是近几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以29.1%递增,已跃入河南省工农业总产值十强之列,财政收入在河南省名列第十二位。

密县起始于西周,定名于西汉,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几经沧桑,几经变迁,曾有过辉煌的历史时期,也有过人烟稀少的悲惨局面。清顺治九年,密县人口仅有5826人。辛亥革命以后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由于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是一场不彻底的民主革命,他们为了巩固资产阶级的独裁统治,在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下,展开了排除异己的大内战。在帝国主义掠夺和军阀混战的破坏下,国家的财政陷于瘫痪状态,密县的财政收入仅在5万至6万元。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密县进步人士张书印同志,经邓恩铭同志介绍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当时各军阀都派兵驻扎密县,所需军饷,均在当地搜刮民财,农民负担沉重,实在搜刮不到就搞绑票,民国16年悍匪南化文等匪徒2000余人洗劫密县老城,一次拉走男女2000余人作人质,致使密县经济萧条土地荒芜,张书印同志面对当时的情况,积极组织农民协会,对军阀和土豪劣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44年4月,日本侵占密县,占领时间虽只有1年多,但日本侵略者对密县人民烧杀奸淫,肆意掠夺。在沦陷期间密县财产损失达268亿多元,使密县近千年积累的财产几乎毁灭殆尽。1944年7月,党中央发布了向河南敌后部队的命令,决定由太行军区抽调精干部队挺进豫西,并指派皮定均司令员负责,但豫西先遣支队,9月渡过黄河后,不久即在密县尖山建立了密北抗日政府。1945年7月又在鸡山边建立中心县委密南抗日政府,并设立财粮科和税务科,保证了抗日政府和军队的需要,8月中旬,日本投降。在抗日战争中密县人民对日寇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密县财政为保证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48年5月17日,密县胜利解放,同年10月,密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成立。从此结束了帝官封、反动派的统治,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苦日子结束了,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新篇章开始了。

建国初期,全国财政还没有统一,密县财政采取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补助。财政部门主要任务是:积极组织收入,保障解放战争的供给,发展生产,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密县百废待举,农业、工业国民经济急需恢复和发展。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提出:“财政工作由战时的分散管理走向统一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密县一切收入全部上缴,一切支出由上级审核拨付。这对战胜当时财政困难、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

活、保证解放战争胜利和经济恢复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这种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密县一直执行到1952年底。

1953年国家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中央决定从1953年起,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密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和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算、决算。

从此密县财政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这一时期(1953~1957年),密县财政收入完成1443.9万元,比3年经济恢复时期年平均增长24.2%,其中来自工商税收占51%,农业税收入占41%,公债收入占4.3%。财政支出662.7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平均增长1.3倍。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占7.2%,优扶和社会救济占9.8%,文教卫生支出占45.2%,行政支出占37.2%。

1958年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密县人民为改变经济文化落后面貌,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缺乏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在“大跃进”形势下,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盲目大办工业,刮起了“浮夸风”和“共产风”,企业虚报产量,从而带来了财政收入的虚假。“二五”时期(1958~1961年)密县财政收入完成3503万元,比“一五”时期年平均增长1.42倍。其中:企业收入在1957年收入1.5万元的基础上,1958年猛增到185万元,增长122.3倍,1959年完成363万元,1960年完成633.3万元,这一时期企业收入共完成1375.1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686.5倍。占财政收入比重,由“一五”时期0.014%,上升为39.2%,工商税收比“一五”时期增长1.2倍,占财政收入46.2%。农业税由于1961年旱灾严重,农业大幅度减产,比“一五”时期下降23.1%,占财政收入13%。财政支出2436.7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2.7倍,其中:经济建设类占51%;主要是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思想指导下,投入农业生产390万元,投入发展工业生产374万元。优扶和社会救济支出,占财政支出的13.9%,文教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20.4%,行政支出占14.1%。

1966~1975年,“三五”和“四五”时期是文化大革命动乱的10年,但由于全县广大党员干群和广大财税干部的积极努力,使密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财政收入完成比“二五”时期年平均增长2.6%。其中:企业收入32.4%,工商税收占53.4%,农业税占13.7%,其他收入占0.5%。支出5180.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占37.6%,优扶和社会救济占5.5%,文教卫生支出占35.3%,行政支出占20.8%。这10年内乱,其9年财政收支平衡有结余,这一成绩取得确实来之不易。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社会有所安定,经济建设逐渐纳入正轨。1978年企业由亏转盈88万元。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调动了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这一时期(1976~1980年)密县财政收入比文革10年,年平均收入增长44.8%。其中:企业收入占15.8%,工商税收占73.2%,农业税占9.97%,其他收入占0.13%。财政支出比文革10年年平均增长1倍,其中:经建类支出占42.7%,文教卫生支出占37.8%。优扶和社会救济占4.04%,行政支出占16.2%。

1981年进入“六五”计划时期,是省对县实行“预算包干”的第二年,密县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对企业实行承包,利改税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1984年建立乡镇财政,实行“分灶吃饭”,通过一系列深入改革,调动了各级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1981~1990

年财政收入已完成 24735.3 万元。比“五五”时期年平均增长 1.38 倍。其中：企业收入占 2.89%，工商税收占 79%，农业税占 8.8%，其他收入占 2.6%。财政支出 23073.8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占 27.5%，文教卫生类支出占 36.6%，优扶和社会救济占 5.9%；行政支出占 19.3%，其他支出占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41 年来，密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很大成绩。历史经验证明，党的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是唯一正确的财政工作方针，要使财政充裕，必须把财政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四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经济，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正如毛泽东所说的：“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41 年的密县财政充分证明上述论断是正确的。但在 41 年中，也走过不少曲折道路，工作中有失误教训。“一五”和“六五”以来，密县的国民经济能够发展迅速，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反之“大跃进”时期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财政工作受到损失。要解决财政问题，必须从发展经济入手，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财源的茂盛，也就没有财政收支的增长。

为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和服从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要发挥财政职能，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革和完善财政管理办法，努力完成密县经济改革的宏图大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目 录

概述	(1)
----------	-----

上编 建国前密县财政

第一章 封建制密县财政	(1)
第一节 战国至元代时期	(1)
第二节 明代时期	(5)
第三节 清代时期	(8)
第二章 民国时期密县财政	(33)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	(33)
第二节 田赋	(42)
第三节 税捐、杂捐、滥派	(49)
第四节 发行公债	(68)
第五节 密县解放, 民国结束	(73)
《密县财政志》上编 名词注释	(74)

下编 建国后密县财政

第三章 机构沿革	(78)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78)
第二节 人员配备	(82)
第三节 地址变迁	(92)
第四节 组织建设	(92)
第五节 历年荣获先进集体、个人	(95)
第六节 财政研究	(116)
第四章 财政预算管理	(120)
第一节 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120)
第二节 预算收入	(126)
第三节 预算支出	(134)
第四节 预决算编制	(144)
第五节 资金的清理与整顿	(172)

第六节 其他收入的演变	(175)
第五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83)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	(183)
第二节 事业经费管理	(192)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02)
第六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0)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演变	(210)
第二节 预算外收支	(220)
第三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35)
第七章 财政监督	(240)
第一节 专案监查	(240)
第二节 财务大检查	(241)
第八章 企业财务管理	(244)
第一节 企业的演变与发展	(244)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247)
第三节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	(253)
第四节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55)
第九章 农业税	(265)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政策	(265)
第二节 农业税减免照顾	(267)
第三节 农业税附加	(268)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	(269)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271)
第十章 农业财务管理	(273)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管理	(273)
第二节 支农资金	(280)
第十一章 公债、国债券管理	(284)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84)
第二节 国家建设经济公债	(284)
第三节 国库券	(285)
第四节 保值公债	(286)
第十二章 会计事务	(290)
第一节 会计人员的发展	(290)
第二节 职称评定	(293)
第三节 会计达标	(298)
第四节 荣誉及奖励	(299)
第十三章 财会学校的建立与发展	(307)
第一节 财会学校的建立	(307)

第二节 财会学校的发展.....	(309)
第三节 组织机构.....	(312)
第十四章 乡(镇)财政	(315)
第一节 乡(镇)财政机构.....	(315)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乡(镇)财政.....	(317)
第三节 密县乡(镇)财政建设新发展.....	(318)
第四节 乡(镇)财政建设新发展.....	(324)
密县财政大事记	(356)
编后记	(1)

第一章 封建制密县财政

(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 1911 年)

第一节 战国至元代时期

密县历史悠久,据 1977 年国家考古队在密县超化乡发掘的莪沟北岗遗址说明:远在 7000 年以前就有人定居。夏代、商代为豫州之域,西周称为密国,又为郛(Kuai)国,均属豫州管辖。春秋时代,郛国被郑国所灭,改名新密,也叫新郑。战国周烈王元年,韩哀侯兴兵灭郑,新密改属韩。周显王时,置新密为新城郡,属楚国。密县地处中原,各国诸侯相互争霸,岁无宁日,军队盘据境内,人民负担繁重的军粮和徭役,生命和财产毫无保障。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密县属颍川郡(今禹县)。

汉代,高祖时始置密县。县城设在古密国(今大隗镇),属河南郡。西汉田赋征收,最初规定十五税一,较秦减轻,文帝时减为三十税一。其后十几年,曾全部免除田租。汉代对人丁户口的课税,有以下几种:

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也就是后来所说的丁赋。

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也叫口钱。

更赋:是对人民所课的力役。

户赋:是在算赋和更赋之外按户征收的税。每年每户要缴纳赋钱二百,作为列侯封君的食租。东汉时为国租,不列入国家的收入。

汉武帝时,用兵讨伐匈奴,为扩充军费,加重算赋、口赋、更赋、户赋、献费征收,密县人民负担始重。

东汉桓帝延熹八年(公元 166 年)开征田赋附加,每亩附加十钱。灵帝中平二年(公元 185 年),又以修缮宫室为名,向天下田亩征附加税、每亩十钱。田赋附加,从此开始。

东汉末年,终因朝政腐败,豪族残酷盘剥,激起了黄巾大起义,结束了东汉的统治。

三国魏时,密县属司州河南郡。公元 196 年,为了解决战时财政的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曹操采用枣祗、韩浩的建议,始兴屯田。屯田可以不服兵役和一般的徭役,专门从事农耕。他们按土地的实际收获量向官家分成缴纳地租,用官牛的,官六民四;用私牛的,官民对分。屯田客的生活比较有保障。曹操还废止了两汉以来繁重的算赋、口赋,实际按田出租,按户出绢绵,“户调”制度从此开始。